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0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麟游县麟凤佳缘大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现查明麟游县麟凤佳缘大酒店有限公司为公众聚集场所，2022年5月29日，我大队监督检查人员罗、袁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库房线路裸露未穿管且配电箱无保护门），我大队监督员对你单位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年6月7日上午8时，我大队监督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时发现你单位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库房线路裸露未穿管且配电箱无保护门）此项火灾隐患逾期未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由于该单位整改态度积极，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拟决定从轻处罚，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44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麟消限字（2022）第0067号）、李和杨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1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麟游县麟凤佳缘大酒店有限公司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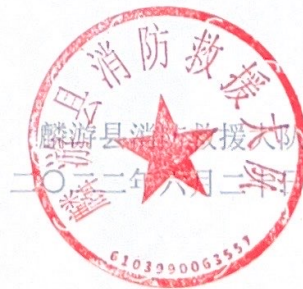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清单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李波
2022年6月20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